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莊組長豐德、賴組長瓊美(請假)、張組長文昌、徐主任麗雪、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李辦事員政珉、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112 年 3 月 1 日本會所屬 7 所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分別至本會點領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政風人員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全程在場監察及執行場地安全護工作。

三、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先扣除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不能退還之候選人保證金計有 2 人(附件一)。

四、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依據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

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14,891,000 元整)。該項競選各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本次立法員缺額補選不能領取競選補貼金之候選人計有 2 人。

五、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開票作業，本會於 3 月 4 日晚上 17 時 50 分完成所有計票作業，同時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六、112 年 3 月 5 日於本會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後各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等相關票箱、名冊、器材及表件回收作業。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 3 月 4 日進行投票，本縣計有 7 鄉鎮市共 253 個投開票所，當日有發生涉及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刑法 142、147 條規定事件。

上午在南投市第 37、38 投開票所（均設置在營盤國小），有自稱是全民監票行動聯盟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裝設錄影器材及攝影，經民眾反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並即刻聯繫警方勸離後，自稱該聯盟人士又再度返回第 38 投開票所內，繼續錄影並與民眾發生口角，再經監察小組委員簡端端及梁坤輝等 2 位委員與警方介入帶回中興分局偵察隊所製作筆錄，該聯盟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刑法 142、147 條規定，後續將由警察單位處理。

下午在名間鄉第 163 投開票所（設置在新街集會所），主任管理員發現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某處有秘錄器正在攝影，立即迅速通知分局派員現場予以查扣。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附件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於 112 年 3 月 8 日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2時10分